

有关香港注册会计师申请部分考试科目豁免事宜

根据《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实施协议》（2008年修订），有关人员可申请部分考试科目豁免，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条件：

- （1）于2008年7月29日及之前非完全通过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但通过考核，并经申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的人员（简称“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或
- （2）已参加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考试并全部合格的人员（简称“QP合格人员”）。

2. 豁免内容：豁免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会计”、“审计”和“财务成本管理”三个科目。

3. 提供资料：申请豁免人员需要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写好的豁免申请表1张（见附表一）。
- （2）(a)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证书复印件1份；或
(b) QP课程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考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1份。
- （3）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 （4）近期免冠照片1张，规格为35mm×35mm。

4. 申请方式：申请将采取邮寄方式。申请豁免人员将资料寄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6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部，邮编：100081。

5. 申请回复：申请人员递交豁免申请后等待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一个月內予以邮寄回复，如果豁免申请审核通过将发放部分考试科目豁免通知书。

附表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考试豁免申请表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或 QP 合格人员)

姓名		性别		照 片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身分证明 及 号 码			发证机构	
出生年月			长期居住 所 在 地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邮编			传真	
电邮				
以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申请豁免的人员，必须填写以下两项及交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加入香港会计 师 公 会 时 间	从 年 月开始			
香港会计师公 会 会 员 代 码				
以 QP 合格人员资格申请豁免的人员，必须填写以下两项及交付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考试全科合格证书或考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				
参加香港专业 资格课程时间	从 年 月到 年 月			
香港专业资格 课程学员代码				
申请免试科目 及确认	会计、审计及财务成本管理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另：

1. 申请表每一项内容都必须详细填写，否则不予审核。
2. 与申请表同时交付身分证复印件 1 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证书或 QP 课程考试全科合格证书或考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 1 份、近期免冠照片 1 张，规格为 35mm×35mm。
3. 申请表复印有效。